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韩宇萍女士、孟莉丽女士、欧秀清女士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廷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孟莉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宇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欧秀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刘国常、郝英奇、丁克

2017 年 7 月 25 日